

收回土地條例 (第 124 章)

收回土地
以便市區重建局
在香港上環卑利街／嘉咸街進行
H18 發展計劃第二期

致下文詳述的土地中的下述不分割份數 (該土地的範圍在第 HKM9636 號圖則上以橙色間斜線標示) 的業主, 以及就該等不分割份數擁有權益、權利或地役權的每名人士:

地段編號	地段中的不 分割份數	地址	從屬有關不分割 份數業權的物業
內地段第 105 號餘段	2/7 份之 7/10 份	結志街 9 號	地下
內地段第 105 號餘段	2/7 份之 3/10 份	結志街 9 號	閣樓
內地段第 185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及內地段第 185 號 B 分段	3/16 份	結志街 11 及 13 號	地下 A 舖連閣樓
內地段第 185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及內地段第 185 號 B 分段	1/16 份	結志街 11 及 13 號	五樓 B 辦公室
內地段第 185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及內地段第 185 號 B 分段	1/16 份	結志街 11 及 13 號	六樓 B 辦公室連 B 天台
內地段第 7407 號、內地段第 7408 號及內地段第 7409 號	1/24 份	結志街 29 號綿遠商業大廈	地下低層
內地段第 7407 號、內地段第 7408 號及內地段第 7409 號	1/24 份	結志街 29 號綿遠商業大廈	地下
內地段第 7407 號、內地段第 7408 號及內地段第 7409 號	1/24 份	結志街 31 號綿遠商業大廈	地下
內地段第 104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餘段、內地段第 104 號 A 分段第 2 小分段餘段及內地段第 104 號 A 分段第 3 小分段餘段	4/174 份	吉士笠街 2、4、4A 及 6 號新威二期	五樓 F 室
內地段第 182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	1/6 份	卑利街 25 號	六樓連天台
內地段第 182 號 A 分段餘段	1/6 份	卑利街 27 號	三樓
內地段第 177 號 C 分段	1/7 份	嘉咸街 18 號／吉士笠街 11 號	五樓

上述圖則現存放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99 號中環中心地下 5 號室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以及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19 樓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各界人士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查閱。

現公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決定須收回上述土地的不分割份數作公共用途。行政長官已發出命令, 在本公告張貼於上述土地及上述物業的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時, 上述地段中的上述不分割份數, 連同獨有使用及佔用上述各物業的權利, 將予收回, 並歸屬財政司司長法團所有。

2013 年 11 月 18 日

地政總署副署長 (專業事務) 苗力思